廉政宣導案例1—行使偽造公文書

壹、案情概述

阿真擔任甲市稅務局法務課執行股稅務員，負責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欠稅程序中新臺幣20萬元以上大額欠稅、已移送執行案件之一般欠稅及法院欠稅分配款之業務，詎阿真明知編號00001號已移送執行之一般欠稅案件，名義欠稅人阿成、阿慶並未繳款，法務課執行股不應登載上開各欠稅人繳款書，以及明知00002號為未移送執行之一般欠稅案件，其繳款書為業務課始有權製作，法務課執行股無權製作，暨明知法務課執行股彙總之「會辦單」，其簽辦內容及數量必須與檢附之繳款書相符，竟為謀實際上未繳納稅款之其本人，及不知情之阿明即乙汽車修理廠之一般欠稅款得以抵繳，而基於公文書不實登載，及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偽造公文書之單一故意，抽取上述納稅義務人阿香之第2筆由土地增值稅股已開立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金額為8萬元），之後為明知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以及明知其無權製作未移送執行一般欠稅案件之繳款書，而借職務上之機會偽造此類屬於公文書之繳款書，並均持以行使之，致生損害於國家對稅務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及公庫對於原應入庫之納稅義務人阿香土地增值稅款8萬元未實際入庫之損害。

貳、案例研析

一、阿真係甲市稅務局法務課執行股稅務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公務員，其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之部分，應依刑法第134 條前段：「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阿真為達滿足未繳納稅款之其本人（阿成、阿慶之部分）與不知情之阿明即乙汽車修理廠，金額合計6萬元之一般欠稅款，無端獲得抵繳之目的，利用承辦上開納稅義務人阿香第2筆土地增

值稅款抵繳作業之機會，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以及行使偽造公文書。

參、結語

一、阿真之犯行，已對稅務員公正、廉潔印象，及國家對稅務資料管理正確性，暨公庫對於原應入庫之納稅義務人阿香土地增值稅款8萬元未實際入庫，而造成損害。

二、又公務員服務法內容乃規範公務員忠實義務、服從義務、保密義務、保持品位義務、執行職務義務、迴避義務、善良保管義務及不為一定行為義務等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概括性抽象法律，故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須仍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秉公辦理業務。

（撰文：左鎮區公所政風室 高國浩）

保障你我權益—淺談消費者保護法新修重點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法學博士　李志強

立法院於去（104）年6 月2 日三讀通過消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修正27 條；由於修法幅度相當大，攸關每位消費者權益甚鉅。

在今天，消費行為已經深刻融入日常生活之中，舉凡食衣住行育樂，每樣都跟消費息息相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我國自民國（下同）83 年即實施《消費者保護法》（簡稱消保法），但為因應消費市場的轉變，例如：電視購物頻道、網路購物、手機App 下載等新的消費形式，立法院於104年6 月2 日三讀通過消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修正27 條（修正23 條、刪除1 條、增訂3 條）。由於修法幅度相當大，且攸關每位消費者權益甚鉅。有鑑於此，本文將以消費者的角度出發，歸納說明修法重點，期能協助大家維護自身消費權益。

攸關消費者之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主要是為使消保法原定之定型化契約、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等規範更加完備，並減少糾紛，加上國內近年來發生多起食安問題、黑心商品事件，為有效保障受害消費者提起集體訴訟之權益，故參考日本及歐盟等外國法例修法，其中與消費者密切相關者如下：

定型化契約

（一）修法明定企業經營者（簡稱業者）若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審閱權利者，無效。換言之，業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依法應有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以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故不得在契約條款中加註消費者自願拋棄契約審閱權之條款。

（二）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業者應給與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增訂此條文之目的在確使消費者保有清楚之契約書作為憑證，避免日後舉證不易。

（三）本次新增對於是否已向消費者明示契約內容或提供合理審閱期間等，若遇有爭議，應由業者負舉證責任。

（四）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

本次修法臚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共5 項)及不得記載(計4 項)事項，以供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相關定型化契約範例之參考。為落實執行，本次特增訂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行政罰。

通訊交易及訪問交易

（一）消保法原定之「郵購買賣」，本指業者透過型錄之寄送，使消費者訂購商品之買賣行為，然因消費型態已包含網路交易或透過電視購物頻道交易等方式；另考量買賣之標的物依《民法》之規定為「財產權」，其範圍並不含服務，因用語較為狹隘，故將此名稱修正為「通訊交易」，同時也將「訪問買賣」修正為「訪問交易」。

（二）為避免消費糾紛，通訊交易及訪問交易之業者於交易時，應提供消費者充分之資訊，包括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消費者解除契約之期限及方式、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等。此外還增訂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若無法以書面提供消費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三）為衡平業者及消費者之權益，增列但書規定，亦即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得不適用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俗稱猶豫期或鑑賞期）可解約之規定，並授權行政院訂定合理例外情事。

（四）業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7日期間係自提供之次日起算。在此提醒，本次增訂自猶豫期7日起算，若已超過4個月，消費者之解除權消滅。此外，消費者於猶豫期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五）通訊交易及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在猶豫期內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業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取回商品。業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消費訴訟

（一）為使更多符合資格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簡稱消保團體）能為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修正放寬其設立標準，並刪除須經消保官同意之要件及律師不得請求報酬等規定。另就重大消費事件有提起團體訴訟之必要時，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應儘速協請消保團體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二）為嚇阻不肖業者並促使其重視品質，修正提高懲罰性賠償金之上限，如業者因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另增訂因業者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其他

（一）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次增訂業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以避免業者以不實廣告欺騙消費者。

（二）另新增消保團體發表檢驗結果後，應公布檢驗相關資訊並通知業者，使檢驗結果更昭公信，並促進企業之良性發展，但當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消保團體亦應主動對外更正，並使相關業者有澄清之機會。

結語

本次修正消保法除更貼近當今消費型態外，也使業者與消費者之間的權利義務更加明確化。若從消費者應取得定型化契約書正本、由業者負舉證責任以及放寬消保團體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門檻等，都可看出對於廣大的消費族群將是一大福音。然而，不管是業者為能永續經營，還是消費者為了自身權益，大家都應該熟悉消保法並據以遵循，以避免不知法而衍生糾紛，此乃保障自身權益之上策。

摘錄自清流月刊 105 年 1 月號（雙月刊）

我的電腦被綁架了

◎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魯明德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網路跳出的網頁在不確定安全的狀況下，不要輕易點選，以免電腦遭到綁架。

初為人父的小潘打算帶著剛加入家庭的新成員，去參加2016 年的跨年活動及迎日出，正利用晚上小孩睡著安排行程之際，突然看到電腦螢幕上出現一個對話框，告訴他中獎了，可以獲得跨年免費住宿券，正在規劃跨年行程的小潘，心想剛好用得上，於是就點進去看看。

點進網頁之後，不幸的事情發生了，系統告訴他電腦已經被綁架，要付500 美元的贖金才能獲釋，小潘不信邪地試著重開機，發現這一切都是無謂地掙扎，原來整個硬碟都已被加密鎖死了，必須要付贖金才能拿得到解密金鑰。本來他還慶幸有在網路空間備份資料，沒想到連網路空間的資料也都一起被加密綁架了，事情演變至此，小潘頓時像是被五雷轟頂般，完全不知所措！

在這個月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中，小潘就以自己的慘痛的經驗向與會者分享，這時才發現很多人也有類似的經驗；根據媒體報導，從2015 年9 月以來，全臺已有上萬臺電腦受害，歹徒利用2048 位元的RSA 加密技術，將目標電腦的硬碟加密，如果沒有金鑰就無法破解。

司馬特老師並補充說明，趨勢科技公司的2016 年資安預測報告中指出：2016 年的網路勒索事件將更加頻繁，流動惡意程式的數量到2016 年底將成長至2 萬個，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物聯網應用的成熟，行動支付可能成為下一個被攻擊的目標。

一聽到行動裝置，小潘隨即想到目前公司有很多人都用手機或平板上網，公司好像也不反對員工用自己的筆記型電腦或行動裝置連網，當個人的電腦或行動裝置萬一被綁架，不就連累到公司的網路嗎？

司馬特老師接著說，由於行動通訊及行動裝置的普及，現在幾乎人人手上都有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很多公司也都讓員工自己的設備連上公司的網路，這雖然可以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但也增加資訊安

全上的風險。

趨勢科技在2015 年第二季的資安威脅報告中提到：在Android 平臺上的惡意程式和高風險應用程式，到2015 年6 月已有700 萬個，當公司只看到讓員工用自己的設備上班的便利性，以及可以減少公司採購設備的成本時，無形的資安風險也就隨之而起。另有專家指出，企業資訊的數位化引起駭客的興趣，尤其是雲端、行動運算，甚至於物聯網的興起後，資訊系統面臨的挑戰更加嚴峻，可以預期的是未來這類的網路犯罪行為，將更層出不窮。

小潘聽到這裡又提出疑問，雲端運算、物聯網等都是不可阻擋的趨勢，未來我們應該要如何防止？

司馬特老師指出，當企業選擇雲端方案後，無可避免就會面臨到資訊安全的問題，未來資訊安全面對的可能不再是單一駭客的侵犯，而是一波波不同駭客團隊的攻擊，而且可能是一年365 天，每天都會面臨被攻擊的威脅。

企業在面對外部攻擊時，除了靠防毒軟體、防火牆這類軟體的防護外，其實內部的教育訓練及管理作為也是很重要的；在教育訓練上，要時時教育員工，不要隨便開啟來路不明的信件，也不要輕易相信網站給的訊息而開啟不明網站，以減少電腦被綁架的機會；其次，在企業內部資訊安全管理上，應該利用流量監控、大數據分析等方法，找出異常行為，提早發現可能的被攻擊點，及早做好防護，預防風險發生。系統中的資料除了每日備份外，最好還要做到異地備援，以防萬一本地機房淪陷時，還有另外的機房可以讓系統正常運作。

經過這一次的事件，讓小潘深刻了解到資訊安全的重要，也相信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網路跳出的網頁在不確定安全的狀況下，不要輕易點選，以免電腦再次遭到綁架；這次的師生下午茶約會，就在華燈初上，伴隨著咖啡香中進入尾聲。

摘錄自清流月刊105年1月號（雙月刊）

【反詐騙宣導】

如何加入165防騙宣導呢？

1.在「官方帳號」搜尋「165」
2.點選「165防騙宣導」
3.按「加入」

或

搜尋ID輸入「@tw165」

或

掃描以下QR code

就可以和刑事Bear一起反詐騙囉~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